



# 连云港市地方标准

DB 3207/T 1028—2022

## 商品蛋鸡无抗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Antibiotics-free Commercial Laying  
He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12 - 20 发布

2023 - 01 - 01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连云港市畜牧兽医站、连云港市畜牧兽医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田、蒋向君、董燕萍、单玉平、张雪君、朱志刚、周明、史慧、王丹。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商品蛋鸡无抗养殖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品蛋鸡无抗养殖中的鸡场选址与布局、生产设施与设备、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制度、档案记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连云港市的商品蛋鸡的无抗养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20014.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5916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技术规范
-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 农业部令 第7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农业部公告 第2045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农业部公告 第1773号 饲料原料目录
- 农业部令 第67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抗生素 antibiotic

抗生素，是指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现临床上常用的抗生素还包括转基因工程菌培养液中提取物以及用化学方法合或半合成的化合物。畜禽养殖方面主要涉及饲料用促生长抗生素类药物、饲料添加剂、治疗疾病用抗生素。

### 3.2

#### 蛋鸡无抗养殖 antibiotic-free layer feeding

指商品蛋鸡养殖过程中不使用抗生素以及化学合成类的抗微生物药物。

### 3.3

#### 中兽药制剂 Chinese veterinary drug preparation

指利用天然的药用植物、动物或矿物并已确定性味、归经的中药材组成的单方或多种药材组方，经采用传统加工工艺和现代工艺制成的不同剂型，能预防、治疗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

### 3.4

#### 微生态制剂 probiotics

运用微生物学原理，经特殊工艺，将一种或多种对宿主有益的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制成的制剂。

## 4 选址与布局

### 4.1 场址要求

符合GB/T 20014.10和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且在非禁养区范围内。空气和生态环境质量符合NY/T 388的要求，饮用水质量符合NY 5027要求。场区宜在地势高和干燥的地方，且通风好、噪音小、交通便捷、水源充足、供电可靠、自然隔离条件好，地质条件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 4.2 建筑布局

场区外围设置防疫隔离带。场区总平面布置、道路设计、和绿化设计符合NY/T 682的要求，按功能需要，设立行政区、生产区、生产辅助区、生活区和病死鸡和粪污无害化处理区。粪污处理及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应设于生产区、生活区、行政区的下风口、侧风处及下坡方向。场区内设置净道和污道，并严格分开。鸡舍与鸡舍间、鸡舍与周围建筑有绿化隔离带。鸡舍门口设置消毒槽或消毒垫等设施。

## 5 生产设施与设备

### 5.1 鸡舍

鸡舍要求具备通风、保温、隔热、防雨、防晒等功能。舍顶安装隔热保温层，窗户安装防护网，安装湿帘和自动化通风换气装备。地面和墙壁硬化、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符合GB/T 20014.10的规定。鸡舍内配有饮水、给料、集蛋、除粪、光照等设施。鸡舍配置防蚊虫、防鸟、防鼠、防兽等设施。

## 5.2 其他配套

生产辅助区设立兽药和疫苗储藏室，配备冷藏和冷冻储藏设备。

配有无害化处理设备，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能进行无害化处理。

## 6 饲养管理

### 6.1 引种

来源的种鸡场应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NY/T5038规定，引种应具有当地出具的正规产地检疫合格证。

### 6.2 育雏前准备

根据饲养量，准备足够的鸡舍、饲料、育雏期间需要接种的疫苗及预防性药物和必要的育雏用设备。进雏前1w做好灭鼠和设备维修工作，并铺好育雏用垫料，放置好所有育雏用设备。进雏前2w，鸡舍清洗完毕，用0.05%双链季胺盐化合物、2%戊二醛等消毒剂彻底消毒鸡舍和设备及饲养人员的日用品、防疫服、鞋等。进雏前3w清除鸡舍内所有的垫料和杂物，刮除残留在棚架上和鸡舍地面的污物。进雏前72h封闭鸡舍，使用40%福尔马林溶液熏蒸消毒24h，熏蒸完毕打开鸡舍门窗，通风24h后方可入舍工作。

### 6.3 育雏期饲养管理

#### 6.3.1 育雏条件

育雏指1d~42d的雏鸡生产阶段。育雏温度见表1、育雏湿度见表2、育雏光照见表3、饲养密度见表4。

表1 雏鸡适宜的温度

日龄 (d)	1~2	3~4	5~7	8~14	15~21	22~28
温度 (°C)	35~36	33~34	31~32	28~29	26~27	22~24

表2 雏鸡适宜的湿度

日龄 (d)	1~10	11~21	21 以后
湿度 (%)	60~70	55~60	50~55

表3 光照强度

日龄	有光线时数 h	光照强度 Lux
1~3	24	20~40
4~14	每日递减 1h 至 13h	每日递减 1Lux 至 10Lux
15~21	每日递减 0.5h 至 13h	10Lux
22~28	9h	10Lux
29~42	8h	10Lux

表4 饲养密度

周龄（周）	笼养（只/m <sup>2</sup> ）
1~4	50
5~17	30
17~	20

### 6.3.2 饮水与开食

雏鸡出壳后在 24h~36h 内饮水和开食，先将雏鸡放入育雏笼并接近饮水器，充分饮水 3h 后供料开食。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NY5027 的要求。第一周用浅料盘喂食，第二周改用自动喂料器。日粮中可按需添加微生态制剂或中兽药制剂。

### 6.3.3 断喙

在 10d 时候，对健康的雏鸡实施断喙，并按照本场制定的免疫程序实施疫苗接种免疫。雏鸡免疫接种前后 2d 或健康状况不良时暂不断喙。

### 6.3.4 分群

育雏结束后，根据个体大小进行分群饲养，转到育成舍内饲养。转群前两周，育成舍与设备应进行彻底清洗及消毒。转群前后可在饮水中添加适量的电解多维等，减少应激；转群时，淘汰病弱鸡、伤残鸡。

## 6.4 育成期饲养管理

指 42d 至开产前的蛋鸡生长阶段。

### 6.4.1 育成条件

育成期的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55%~65%，育成舍内温度以 18℃~25℃为宜。基础日粮中每隔

一周拌饲或低剂量长期添加微生态制剂。

#### 6.4.2 转群

在 70d~105d 转入蛋鸡舍，转群前后三天饮用水中加入电解多维，防止应激。转群前后应保持光照制度的连续性，转群后加强对鸡群的巡查。

### 6.5 产蛋期饲养管理

#### 6.5.1 环境控制

产蛋舍的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50%~60%，舍内温度以 18℃~20℃为宜，饮水温度最好为 16℃。从 18w 开始增加光照，体重达到本品种标准后，饲料转为产蛋料，一周后增加光照，产蛋高峰期时光照调整为 15h~16h。

#### 6.5.2 饲料饲喂

113d 起开始使用产前料，逐步从育成期饲料过渡到产蛋期料，在产蛋期料中按要求每隔一周拌饲或低剂量长期添加微生态制剂和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 6.5.3 鸡蛋收集

工作人员在集蛋前应洗手消毒；蛋箱或蛋托应在使用前进行清洗消毒，也可以使用一次性蛋箱或蛋托。鸡舍内的鸡蛋应及时收集，每天收集鸡蛋至少 1 次。集蛋时应将破蛋、砂皮蛋、软蛋挑出并单独存放，不应作为鲜蛋销售。宜采用机械化对鸡蛋自动收集、清洁、消毒、大小分级存放并标识。

### 6.6 饲料使用原则

饲料中不得添加抗生素、激素、瘦肉精等药物。使用的饲料应来源于取得饲料行政主管部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使用的进口饲料应有农业部颁发的饲料进口登记证。

#### 6.6.1 饲料卫生指标

饲料应符合品种及相应生理阶段的营养和卫生要求。饲料营养符合 GB/T 5916 的规定，饲料卫生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 6.6.2 饲料添加剂

使用符合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

## 7 疫病防控

### 7.1 防疫

防疫要求、疫情监测、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扑灭、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按 NY/T 5339《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的规定执行。

## 7.2 免疫接种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本场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免疫计划。疫苗提供单位要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或经营资格，疫苗具有农业部批准的产品文号或者注册进口文号。应定期组织免疫抗体监测，适时调整免疫程序。免疫程序可见附录 A。

## 7.3 消毒

### 7.3.1 消毒剂选择

根据不同的消毒对象，应选用对人和鸡安全、对设备没有破坏性、对环境没有污染，并不会在鸡肉和鸡蛋中残留的消毒剂。产蛋期禁止使用酚类、醛类消毒剂。

### 7.3.2 车辆、人员、器具消毒

车辆进出场，车轮经过消毒池消毒，车身和车盘采取高压水枪冲洗消毒。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洗澡、更换工作服，鞋面充分浸没消毒池一分钟以上。定期对蛋箱、蛋盘、喂料器等用具进行消毒，可用 0.1%新洁尔灭或 0.2%~0.5%过氧乙酸消毒。

### 7.3.3 鸡舍内外环境消毒

鸡舍周围、道路应每周喷洒消毒一次，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应每月消毒一次。可用漂白粉等消毒剂。带鸡消毒应符合 GB/T 25886 的规定，可使用 3%的过氧乙酸喷雾消毒。产蛋期带鸡消毒应在收蛋后舍内无鸡蛋的时候进行，避免将消毒剂喷洒到鸡蛋表面。产蛋期禁止使用酚类、醛类消毒剂。鸡群转舍或淘汰后，应对空舍进行彻底清扫，采用高压水枪冲洗，用消毒液进行全面喷洒消毒，密闭鸡舍熏蒸消毒。鸡舍彻底消毒后到进鸡前应空舍至少 2w，使用前通风 2d~3d。

## 7.4 兽药使用

### 7.4.1 兽医人员

在具有执业兽医资质的兽医主管人员的主导下，负责蛋鸡生产企业的兽药使用及防疫工作。

### 7.4.2 兽药使用原则

7.4.2.1 商品蛋鸡整个养殖过程，不使用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的抗微生物兽药来预防和治疗疾病。

7.4.2.2 使用的兽药，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要求。且兽药生产企业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资质，产品具有生产批准文号，或者经农业部批准注册进口的兽药产品。按照兽药的使用说明书规范使用。

7.4.2.3 推荐使用微生态制剂和天然植物和中兽药制剂等替代抗生素类，进行鸡场疾病的防治。

### 7.4.3 中兽药制剂和微生态制剂

7.4.3.1 中兽药制剂购买和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规定，其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要求；可饲用天然植物应符合农业部《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微生态制剂应符合农业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推荐使用微生态制剂和中兽药制剂目录见附录 B。

7.4.3.2 80 日龄后蛋鸡可选用微生态制剂和天然植物饲料原料拌料(每隔一周拌料 1 周)的方式进行疾病预防。



7.4.3.3 如遇转群、抽检、免疫注射、饲料成分改变、温度骤变等应激因素影响时，可提前拌饲中兽药制剂；若鸡群出现轻微的临床反应（精神倦怠，粪便、呼吸、蛋壳颜色发生变化等情况）或明显发病时，可在兽医指导下加量使用中兽药制剂；若被确诊为病毒性感染时，应全程使用中兽药制剂。感染严重时，建议全群淘汰处理。

## 8 废弃物处理

加强鸡群巡视，及时清理病死鸡。对于非疫病致死的鸡只，应密封袋装好后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不明原因或疑似染疫的病死鸡，应用密封袋装好后送到兽医室检验，后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售卖。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粪便、垫料和污水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和 GB 18596 的排放标准。

## 9 管理制度

建立投入品（含饲料、兽药、兽用生物制品）使用制度，免疫、兽医诊疗与用药、疫情报告、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消毒等防疫制度，销售检疫申报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及人员出入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管理制度等。

## 10 档案记录

建立养殖档案，符合农业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记录要求。主要包括引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采购与使用、兽药采购与使用、免疫、消毒、疫病防治、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鸡蛋检测、销售等记录。每项记录应全面、真实，具有可追溯性。所有记录在鸡只清群后应保存三年以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推荐商品蛋鸡免疫程序

日龄(天)	疫苗名称	备注
1	马立克氏疫苗	
4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	
7	禽流感 H5+H7 疫苗	
10	传染性法氏囊疫苗	
2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疫苗、传染性法氏囊疫苗	
30	禽流感 H5+H7 疫苗	
60	新城疫+禽流感 H9 二联苗	
100	禽流感 H5+H7 疫苗	
12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产蛋下降综合征三联疫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推荐使用微生态制剂和中兽药制剂目录

B.1 推荐使用的微生态制剂。

丁酸梭菌、植物乳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乳酸菌、双歧杆菌、酵母菌和益生元类物

B.2 推荐使用的中兽药制剂(具体使用应遵循驻场兽医或执业兽医意见)。

B.2.1 抗菌、抗病毒类

板青颗粒、荆防败毒散、清瘟败毒散、扶正解毒散、四味穿心莲散、双黄连口服液、清瘟解毒口服液、杨树花口服液、黄芪多糖口服液。

B.2.2 用于呼吸道类

麻杏石甘口服液、麻杏石甘散、银黄提取物口服液。

B.3 推荐产品应遵循产品使用说明。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